

中国深圳深圳市罗湖区
深南东路5002号
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06室
电话: +86 755 8268 4480**中国上海**上海市徐汇区
斜土路2899甲号
光启文化广场B座6楼603室
电话: +86 21 6439 4114**中国北京**北京市东城区
灯市口大街33号
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
电话: +86 10 6210 1890**台湾台北**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
四段142号3楼之3
邮编: 10688
电话: +886 2 2711 1324**新加坡**新加坡丝丝街138号
丝丝阁13楼1302室
邮编: 069538
电话: +65 6438 0116**美国纽约**美国纽约州纽约市
坚尼路202号3楼303室
邮编: 10013
电话: +1 646 850 5888

中国代表机构税务问题（五）——核定收入和核定利润

营改增后，依据经费支出换算收入方式核算外国企业在中国的常驻代表机构应纳税额的公式已修改，修改后的计算公式如下：

一、核定收入

依据税务局的规定，应采用下列计算公式按中国常驻代表机构的经费支出换算应税收入：

$$\text{核定收入} = \text{代表机构经费支出总额} / (1 - \text{核定利润率})$$

这可能是理解估算税收收入背后的基本原理的一种更简单的方法。

现行的核定利润率通常为 15%。

$$\begin{aligned} \text{核定收入} &= \text{经费支出总额} + \text{核定利润} \\ &= \text{经费支出总额} / (1 - 15\%) \\ &= \text{经费支出总额} / 0.85 \end{aligned}$$

二、核定利润（即应纳税所得额）

$$\begin{aligned} \text{核定利润} &= \text{经费支出总额} / (1 - \text{核定利润率}) \times \text{核定利润率} \\ &= \text{核定收入} \times \text{核定利润率} \text{ (目前的核定利润率通常为 15\%)} \end{aligned}$$

由于上述估算使用的是常驻代表机构的“经费支出总额”，如果常驻代表机构的部分费用可归因于常驻代表机构的免税活动，则常驻代表机构的应纳税收入可能会被高估。如果发生这种情况，总办事处的代表可以与主管税务部门讨论，以确保常驻代表处得到公平对待。

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资讯或协助，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 www.kaizencpa.com
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专业会计师联系：

电邮：info@kaizencpa.com

电话：+852 2341 1444

手提电话：+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

